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蕭凱澤、郭鶯蘭、蕭同順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請求事項是否有誤？請區分對①蕭凱澤、郭鶯蘭②蕭凱澤、蕭同順各自請求金額為何？利率及利息起迄日各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